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青林护〔2023〕206号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做好冬虫夏草出售收购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行、委）林草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冬虫夏草（*Cordyceps sinensis*）（以下简称：冬虫夏草）的出售、收购规范管理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二、审批对象：出售、收购冬虫夏草及其产品的个人、单位或其

他组织。

三、申请材料：申请文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模板见附件1）、双方收购说明材料、出售合同复印件、采集证复印件。

四、审批数量：无数量限制。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沟通衔接。请各市州、县林业草原部门积极主动与市场监管、网信部门沟通衔接，及时告知辖区市场、网络平台合法销售冬虫夏草的单位或个人，从2023年4月14日起办理出售、收购冬虫夏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

(二) 库存虫草采集证办理。各县（市、区、行委）林草部门要尽快统计销售冬虫夏草商户的库存量并登记造册后，连同附件上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将一次性向各县（市、区、行委）林草部门颁发一个采集证，采集证上的数量为县域内所有商户库存合计量，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后由各县（市、区、行委）林草部门将采集证复印件发放给各虫草库存商户后，方可办理出售手续，向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申报库存采集证时连同附件2一并提交。

(三) 出售管理。一是从2023年开始出售冬虫夏草的单位或个人需携带申请文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采集证复印件、收购合同复印件、出售合同复印件前往所在地县（市、区、行委）林草部门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报市州林草局审核后，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二是出售2022年以前库存的冬虫夏草，携带申请文件、采集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售合同复印件由所在地县（市、区、行委）林草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该事项办理截止

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人工虫草情况。全省各级林草部门不得向人工培育虫草的相关单位发放采集证，不得受理出售、收购和利用人工培育虫草的相关申请手续。

(五) 做好告知相关事宜。各县(市、区、行委)林草部门要向所在地冬虫夏草收购出售单位或个人及时下发展知书，明确告知办理程序、申报材料和时限等要求(通知书模板见附件3)。

(六) 加强宣传。各级林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台、官网、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冬虫夏草采集、出售、收购和利用相关事项的宣传教育。

附件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

2. XXXX 县冬虫夏草库存商户名单

3. 冬虫夏草出售收购事项通知书



抄送：青海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附件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信用统一体代码证号					
申请事由					
涉及物种					
中文名	拉丁学名	我国保护	公约保护级别	单位或规格	数量
附件材料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及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附件 2

县（市、区、行委）冬虫夏草库存商户名单

附件 3

冬虫夏草出售收购事项告知书

(单位或个人):

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年第 15 号)，冬虫夏草 (*Cordyceps sinensis*) 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为切实加强我省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进一步规范冬虫夏草出售收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冬虫夏草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现就冬虫夏草出售收购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实体店出售许可办理

(一) 合法来源证明。您单位 2023 年收购的冬虫夏草无需单独办理采集证，您单位在收购冬虫夏草时，请及时向采购人索要冬虫夏草采集证复印件并签署收购合同。

(二) 出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请携带申请、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我局提出申请后，经市州林草局审核，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后，方可出售。

(三) 库存冬虫夏草手续办理。向我局申请采集证后，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前往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办理出售行政许可手续后，方可出售。

(四) 出口行政许可办理。单位、企业（个人）携带野生植

物进出口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采集证（原件）、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复印件、销售合同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县（市、区、行委）初步审核后直接向省林草局申请办理进出口行政许可手续，批准后，申请单位、企业（个人）向国家濒危办申请办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方可开展进出口相关业务。

二、网络销售许可办理

请携带申请、网店相关资质、合法来源证明前往我局提出申请，经市州林草局审核，报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方可出售。

三、未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的后果

未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相关市场、网络销售许可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依法查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你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

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xxx 县（市、区、行委）林草局

2023 年 月 日

